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6〕129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2016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一、深圳大学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在本学科领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经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备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突破性研究成果，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

(三) 承担本科及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 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受聘副教授满 5 年, 在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副高级岗位的任职年限需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术访问半年以上(含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参加 2 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 并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第五条 教学科研经历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 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课程), 教学质量合格。

(三) 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指导过 1 名以上研究生; 或指导青年教师学习一年以上。

(四) 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全过程研究, 或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取得重要成果。

第六条 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指受聘现职以来的业绩)

我校现有各类学科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分别如下：

（一）理工类：含理学（07）、工学（08）（建筑规划类学科除外）、医学（10）。理工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一。

（二）建筑规划类：含建筑学（0813）、城乡规划学（0833）、风景园林学（0834）。建筑规划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二。

（三）人文社科类：含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管理学（12）。人文社科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三。

（四）艺术类：含艺术学（13）。艺术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四。

第七条 破格条件

教研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第三条中任职年限减少2年：

（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通过国际同行评审或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二）成功申请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SCIENCE》、《NATURE》、《CELL》及影响因子20以上的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2. 发表本学科JCR 1区或TOP期刊学术论文3篇。

3. 发表本学科顶级期刊学术论文3篇。

第八条 相关说明

（一）“年均授课学时”指受聘期间本科课堂教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的年均授课学时，及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计算的年均学时。

（二）“科研、教研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标准 / 规范”，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制定者。

（三）关于论文、著作、教材

1. “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应在论文中明确标识。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数应不少于相应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计算论文数量时按共同贡献人数平均计算，即共 3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数量按三分之一篇计算。

2. “JCR 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或小类分区。“SCI / SSCI / A&HCI 收录论文”包括光盘版和网络版收录的论文。“EI 收录论文”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国际会议论文。

3. “CSSCI 期刊”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CSCD 期刊”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不包括扩展库收录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指国外匿名评审的 SCI / SSCI / A&HCI 之外的学术期刊，具体目录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拟订，报学校批准。

4.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

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5. 本条件中，1 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以上皆不能反向抵算。

6. 论文所涉及收录信息、JCR 分区信息、期刊影响因子等数据，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若发表当年数据未更新，以最新数据为准。

7.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8. “学术著作或教材”，申请人应为独著（编）或第一著者（主编）。学术著作包括本专业译著。

9. “高水平学术著作”指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的学术著作，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四）关于获奖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其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

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五)本条件中,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如已计算获奖成果的则不能再抵算论文。

第九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副教授受聘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起算时间可从取得副教授资格起算。

(三)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一

理工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二，下同）。

（三）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 EI 收录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并成功申请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 EI 收录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 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7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附则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一)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二)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

(三) 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四)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

(五)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

(六) 发表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发表 1 篇 B 类或 C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

附件二

建筑规划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指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排名前三，银质奖排名前二，铜质奖排名第一；“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及“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本学科相关的一级协会、学会主办并颁发的一等奖或金奖排名第一。下同），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见附则，下同），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

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四、附则

（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二）建筑类学术期刊目录

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以及在

《建筑学报》等 5 种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在 CSSCI / 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以及《世界建筑》等 21 种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1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A 类期刊
2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A 类期刊
3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A 类期刊
4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A 类期刊
5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A 类期刊
6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	B 类期刊
7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类期刊
8	新建筑	华中科技大学	B 类期刊
9	建筑与文化	文化部世纪图书出版公司	B 类期刊
10	建筑创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B 类期刊
11	南方建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B 类期刊
12	室内设计与装修	南京林业大学	B 类期刊
13	建筑史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B 类期刊
14	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B 类期刊
15	城市环境设计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辽宁科学技术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B 类期刊
16	规划师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类期刊
17	城市空间设计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B 类期刊

18	住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	B 类期刊
19	城市建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B 类期刊
20	风景园林	北京林业大学	B 类期刊
21	古建园林技术	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B 类期刊
22	世界建筑导报	深圳大学	B 类期刊
23	中国建筑教育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 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专业评 估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	B 类期刊
24	华中建筑	中南建筑设计院；湖北省土木建筑 学会	B 类期刊
25	国际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B 类期刊
26	现代城市研究	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	B 类期刊

附件三

人文社科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已结题。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7

篇，其中权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四、附则

(一) 在一、二中，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增加 2 篇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增加 2 篇本学科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二)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撰写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4.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 “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SCI/SSCI/A&HCI/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附件四

艺术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类学科“理论型教师”，按人文社科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

艺术类学科“实践型教师”，按以下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评审要求可按照“建筑规划类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已结题。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第一，见附则，下同），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

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四、附则

（一）在一、二中，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增加 2 篇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增加 2 篇本学科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类视同不超过 2 篇，累计不超过 3 篇：

1.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独立出版 1 部 80 幅以上作品的画册或作品集，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在 A 类期刊发表作品 1 件或在 B 类期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4. 在国家专业部门组织的高水平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中有完整作品展演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5.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1 场次，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篇。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艺术展演或竞赛活动（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文华艺术院校奖等）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7. 获得 1 项同行专家认可的国际奖项（排名第一）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8.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9. 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 1 项已获授权且已产生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三）艺术类学术期刊认定

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A&HCI/SCI/SSCI/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在《艺术教育》、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四) 各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

奖项名称	举办单位	奖项内容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	入选作品单项奖
文华奖	文化部主办	文华大奖、文华新剧目奖 和文华单项奖
群星奖	文化部主办	优秀节目奖
文联奖	中宣部批 准，中国文 联主办	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 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 摄影金像奖、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全国人口文化奖
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奖项。		

二、深圳大学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在本学科领域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研究经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二）主持有一定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三）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或受聘讲师满5年。在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任职年限需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参加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且考核合格，并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术访问半年以上（含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参加2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第五条 教学科研经历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合格。

（三）担任班主任或其他公共服务工作一个学期以上。

（四）具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指取得博士学位或受聘讲师以来的业绩）

我校现有各类学科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分别如下：

（一）理工类：含理学（07）、工学（08）（建筑规划类学科除外）、医学（10）。理工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一。

（二）建筑规划类：含建筑学（0813）、城乡规划学（0833）、风景园林学（0834）。建筑规划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二。

（三）人文社科类：含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管理学（12）。人文社科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三。

（四）艺术类：含艺术学（13）。艺术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四。

第七条 相关说明

（一）“年均授课学时”指受聘期间本科课堂教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的年均授课学时，及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计算的年均学时。

（二）“科研、教研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标准/规范”，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制定者。

（三）关于论文、著作、教材

1. “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应在论文中明确标识。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数应不少于相应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计算论文数量时按共同贡献人数平均计算，即共 3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数量按三分之一篇计算。

2. “JCR 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或小类分区。“SCI / SSCI / A&HCI 收录论文”包括光盘版和网络版收录的论文。“EI 收录论文”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国际会议论文。

3. “CSSCI 期刊”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CSCD 期刊”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不包括扩展库收录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指国外匿名评审的 SCI / SSCI / A&HCI 之外的学术期刊，具体目录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拟订，报学校批准。

4.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5. 本条件中，1 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以上皆不能反向抵算。

6. 论文所涉及收录信息、JCR 分区信息、期刊影响因子等数据，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若发表当年数据未更新，以最新数据为准。

7.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

载论文除外) 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8. “学术著作或教材”，申请人应为独著（编）或第一著者（主编）。学术著作包括本专业译著。

9. “高水平学术著作”指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的学术著作，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四）关于获奖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不限名次），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 “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其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 “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五）本条件中，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如已计算获奖成果的则不能再抵算论文。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一

理工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五，下同）。

（三）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 EI 收录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

（三）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 EI 收录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 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6 篇；或发表本学科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附则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1 篇：

(一)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二)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

(三) 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四)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

(五)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

(六) 发表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发表 1 篇 B 类或 C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

附件二

建筑规划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指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排名前五，银质奖排名前三，铜质奖排名前二；“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奖”及“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本学科相关的一级协会、学会主办并颁发的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下同），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见附则，下同），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

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建筑规划类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四、附则

（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1 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二）建筑类学术期刊目录

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以及在

《建筑学报》等 5 种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在 CSSCI / 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以及《世界建筑》等 21 种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1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A 类期刊
2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A 类期刊
3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A 类期刊
4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A 类期刊
5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A 类期刊
6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	B 类期刊
7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类期刊
8	新建筑	华中科技大学	B 类期刊
9	建筑与文化	文化部世纪图书出版公司	B 类期刊
10	建筑创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B 类期刊
11	南方建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B 类期刊
12	室内设计与装修	南京林业大学	B 类期刊
13	建筑史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B 类期刊
14	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B 类期刊
15	城市环境设计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辽宁科学技术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B 类期刊
16	规划师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类期刊
17	城市空间设计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B 类期刊

18	住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	B 类期刊
19	城市建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B 类期刊
20	风景园林	北京林业大学	B 类期刊
21	古建园林技术	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B 类期刊
22	世界建筑导报	深圳大学	B 类期刊
23	中国建筑教育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 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专业评 估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	B 类期刊
24	华中建筑	中南建筑设计院；湖北省土木建筑 学会	B 类期刊
25	国际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B 类期刊
26	现代城市研究	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	B 类期刊

附件三

人文社科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增加 2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发表本学科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增加 2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发表本学科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发表本学科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6 篇，其中权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附则

（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SCI/SSCI/EI/A&HC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附件四

艺术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类学科“理论型教师”，按人文社科类副教授岗位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

艺术类学科“实践型教师”，按以下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评审要求可按照“建筑规划类副教授教研科研业绩条件”执行）。

一、年均授课 280 学时以上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增加 2 篇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前三，见附则，下同），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年均授课 140-279 学时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若不能满足第（一）或第（二）项，则增加 2 篇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一）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或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提名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三) 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年均授课 139 学时以下的，满足以下第(一)或第(二)项，并满足第(三)项：

(一) 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 在 A 类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四、附则

(一)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类视同不超过 1 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独立出版 1 部 80 幅以上作品的画册或作品集，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在 A 类期刊发表作品 1 件或在 B 类期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4. 在国家专业部门组织的高水平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中有完整作品展演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5.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1

场次，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艺术展演或竞赛活动（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文华艺术院校奖等）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7. 获得 1 项同行专家认可的国际奖项（排名第一）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8.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9. 1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 1 项已获授权且已产生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可视同发表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二）艺术类学术期刊认定

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A&HCI/SCI/SSCI/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在《艺术教育》、CSSCI 扩展版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为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三）各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

奖项名称	举办单位	奖项内容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	入选作品单项奖
文华奖	文化部主办	文华大奖、文华新剧目奖和文华单项奖

群星奖	文化部主办	优秀节目奖
文联奖	中宣部批准， 中国文联主办	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 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 摄影金像奖、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全国人口文化奖
各相关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奖项。		

三、深圳大学副教授（高级讲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显著。

（二）积极参加教研项目研究，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教研论文、教材等研究成果。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受聘本校讲师满6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课堂教学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担任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讲授 3 门以上课程。

（二）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288 学时。

（三）教学质量优秀，有 80%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测评在本单位排名前 30%。

第六条 教研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若受聘本校讲师满 9 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一）获得 1 项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奖排名前五，省教育厅奖排名前三）。

（二）获得 1 项全国性大学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三）获得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或提名奖。

（四）获得 2 项校级以上课堂教学奖（排名第一）。

（五）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 MOOC 课程。

（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

（七）参加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八）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教研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 1 部教材（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第七条 附则

（一）“公共基础课程”指公共英语类、高等数学类、体育类及思想政治理论类公共基础课程。

（二）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四、深圳大学讲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 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效果良好；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高校

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教学科研经历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二）完整讲授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合格。
- （三）积极参与教研科研项目研究，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主持 1 项校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或教研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七条 附则

- （一）取得博士学位者，不受业绩条件限制。
- （二）本条件中“本学科重要期刊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

（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负责人）。

3. 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四）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五）本条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五、深圳大学研究员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在本学科领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经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备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突破性研究成果，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受聘副研究员满5年，在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副高级岗位

的任职年限需经申报专业所属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均指受聘现职以来的业绩）

我校现有各类学科的科研业绩条件分别如下：

（一）理工类应满足以下第 1 或第 2 项，并满足第 3 项：

1. 成功申请并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类项目）。

2. 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二），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4.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2）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

（3）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4）发表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发表 1 篇 B 类或 C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

（二）人文社科类应满足以下第 1 或第 2 项，并满足第 3 项：

1. 成功申请并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类项目）。

2. 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权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4.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出版 1 部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撰写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六条 相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标准/规范”，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制定者。

（二）关于论文、著作

1. “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应在论文中明确标识。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数应不少于相应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等发表的论文，计算论文数量时按共同贡献人数平均计算，即共 3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数量按三分之一篇计算。

2. “JCR 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或小类分区。“SCI / SSCI / A&HCI 收录论文”包括光盘版和网络版收录的论文。“EI 收录论文”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国际会议论文。

3. “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4. “CSSCI 期刊”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CSCD 期刊”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不包括扩展库收录期刊。“EI 收录论文”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国际会议论文。

5. “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指国外匿名评审的 SCI / SSCI / A&HCI 之外的学术期刊，具体目录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拟订，报学校批准。

6.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7. 本条件中，1 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以上皆不能反向抵算。

8. 论文所涉及收录信息、JCR 分区信息、期刊影响因子等

数据，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若发表当年数据未更新，以最新数据为准。

9.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 / SSCI / A&HCI / EI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10. “学术著作”，申请人应为独著或第一著者；学术著作包括本专业译著。

11. “高水平学术著作”指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的学术著作，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三）关于获奖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其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四）本条件中，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如已计算获奖成果的则不能再抵算论文。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六、深圳大学副研究员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在本学科领域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研究经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二) 主持有一定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或受聘助理研究员

满 5 年。在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任职年限需经申报专业所属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指取得博士学位或受聘助理研究员

以来的业绩）

我校现有各类学科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分别如下：

（一）理工类应满足以下第 1 或第 2 项，并满足第 3 项：

1. 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 1 项国家新药证书（排名前五），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 SCI /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JCR 2 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4.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2）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

（3）公开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4）发表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发表 1 篇 B 类或 C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可视同发表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

(二) 人文社科类应满足以下第 1 或第 2 项, 并满足第 3 项:

1. 成功申请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获得 1 项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并成功申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8 篇, 其中权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4.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 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 累计不超过 2 篇:

(1)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六条 相关说明

(一) “科研项目”, 申请人应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 “发明专利”, 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 “标准 / 规范”, 申请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制定者。

(二) 关于论文、著作

1. “学术论文”, 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应在论文中明确标识。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数应不少于相应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等发表的论文, 计算论文数量时按共同贡献人数平均计算,

即共 3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论文数量按三分之一篇计算。

2. “JCR 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或小类分区。“SCI / SSCI / A&HCI 收录论文”包括光盘版和网络版收录的论文。

3. “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4. “CSSCI 期刊”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CSCD 期刊”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不包括扩展库收录期刊。“EI 收录论文”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国际会议论文。

5. “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指国外匿名评审的 SCI / SSCI / A&HCI 之外的学术期刊，具体目录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拟订，报学校批准。

6.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7. 本条件中，1 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1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1 篇 JCR 2 区期刊学术论文可抵算 2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以上皆不能反向抵算。

8. 论文所涉及收录信息、JCR 分区信息、期刊影响因子等

数据，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若发表当年数据未更新，以最新数据为准。

9.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 / SSCI / A&HCI / EI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10. “学术著作”，申请人应为独著或第一著者；学术著作包括本专业译著。

11. “高水平学术著作”指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的学术著作，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三）关于获奖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不限名次），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 “高水平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其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四）本条件中，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如已计算获奖成果的则不能再抵算论文。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七、深圳大学助理研究员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科学研究工作满半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科学研究工作满3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六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本学科重要期刊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二）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负责人）。
3. 出版著作 1 部（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三）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四）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八、深圳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

(辅导员) 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渊博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 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动态，并对其中的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做出贡献，并在该学科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

(三) 能全面领导、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

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受聘副教授满8年，同时专职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15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家、省和学校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年平均培训学时不少于16学时；同时完成《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教学工作条件要求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4学时，教学质量合格，由教务部核定。

（二）主题班会、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生涯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由学生部核定。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并形成成果。

2.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荣誉称号或“全国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本学科顶级期刊学术论文或 2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二）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个人或带领的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1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2 次以上。

2. 在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安全稳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学校主管部门认可。

3.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创新举措并运用到工作实践中，且效果良好。

4. 主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成果得到运用或推广。

第七条 论文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

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以第一著者或第一主编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科技竞赛中获人文社会科学类国赛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4. 作为课程负责人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MOOC 课程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

（四）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五）本条件由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和学生部共同解释。

九、深圳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

(辅导员) 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

(二) 能较好地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积极参与与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三) 能组织和指导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

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专职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4年；或受聘讲师满6年，同时专职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8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家、省和学校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年平均培训学时不少于16学时；同时完成《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教学工作条件要求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教学质量合格，由教务部核定。

（二）主题班会、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生涯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由学生部核定。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并形成成果。

2. 主持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纵向经费累计到账 2 万元以上。

3. 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荣誉称号或“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4. 担任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并负责。

(二)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个人或带领的学生团体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1 次以上，或获得校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2 次以上。

2. 在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安全稳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学校主管部门认可。

3.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创新举措并运用到工作实践中，且效果良好。

4. 主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成果得到运用或推广。

第七条 论文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条件中“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顶级、权威期刊”指《深圳大学人文社科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中所列的期刊。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2 篇：

1. 以第一著者或第一主编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列入教育部规划的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被市、区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科技竞赛中获人文社会科学类国赛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在 UOOC 联盟课程平台公开开设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MOOC 课程（讲授不少于二分之一的课时）可视同发表 1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

（四）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五）本条件由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解释。

十、深圳大学高级实验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二) 有组织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三) 教学实验或科研实验工作经验丰富，积极参加教研或科研项目研究，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实验教材等研究成果。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受聘本校实验师满 6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实践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协助指导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辅效果良好；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能根据实验要求制定正确的实验技术方案。

（二）年均协助指导过 1 名以上本科及以上层次的毕业设计；或培养过 1 名以上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三）独立改进或创新 1 项以上实验项目。

（四）主持设计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若受聘本校实验师满 9 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一）获得 1 项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不限名次，省部级奖排名前五）。

（二）获得 1 项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奖排名前五，省教育厅奖排名前三）。

（三）参加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并结题（排名前三）。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并有

1 项实验装置投入使用 1 年以上，效果良好。

（五）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单项竞赛前三名。

第七条 论文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重要期刊公开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4 篇。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本学科重要期刊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重要期刊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 1 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负责人）。
3. 公开出版 1 部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三）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四）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深圳大学实验师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二) 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实验教学效果好；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2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半年；或取得硕

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满8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实践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一）协助完成1门实验课程，并经考核合格；或协助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管理。

（二）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或积极参加教研或科研项目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受聘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

（二）参与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并有1项实验装置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或教研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七条 附则

（一）取得博士学位者，不受业绩条件限制。

(二) 本条件中“本学科重要期刊学术论文”指在 CSSCI / CSCD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国外匿名评审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及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 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发表 1 篇本学科重要期刊学术论文:

1. 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规范(负责人)。

3. 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四)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深大〔2015〕10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规定与本条件不相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五) 本条件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综合档案室。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